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特邀调解的规定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规范我院特邀调解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 特邀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特邀调解工作, 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在入册前和任职期间, 应当接受本院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五条 诉讼服务中心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并在法院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 方便当事人查询。

第六条 本院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 定期组织开展特邀调解评估工作, 并及时更新名册信息。

第七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 登记立案前, 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 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 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口头提出的, 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协商不成的, 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 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九条 特邀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

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

第十条 调解一般应当在人民法院或者调解组织所在地进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其他地点进行调解。

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

调解程序开始之前，特邀调解员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特邀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特邀调解员的回避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

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 30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的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迫调解；
- （二）违法调解；
- （三）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 （五）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



附件：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称

调解组织名称	调解员姓名
开封市司法局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室）	曹德胜
	陈宝玲
	陈美玉
	崔国钟
	代伯亮
	董梦远
	李魁勋
	李亚华
	李赢博
	李永杰
	梁永营
	刘志海
	吕宽
	秦银来
	邵国宇
	唐智勇
	万民胜

开封市司法局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室）	王海兰
	王岚
	王瑞安
	夏永壮
	徐朋举
	杨雪政
	张国强
	张克俊
	张留群
	周申
	周燕红
开封市物业管理协会	张琳
开封市保险行业协会	程贤辉
	刘克田
开封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谢东军
	位浩
	侯慧晴
	刘舒敏
	赵晨
	谭丽
	魏晓红
	郭飞

开封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李涛
	张倩
	耿玉轩
	周东伟
	骆建华
	王丙申
	杜培亮
	梁媛媛
	马卫红
	李芳
	王义
	樊春亚
	汪臻
	李永亮
	赵琛琛
	孟妍
	李长远
	胡国辉
	宋京旭
	魏景利
	周洋